

一、人有被聆聽的饑渴

『人非孤島，孑然獨存，他乃陸洲之一部分。』[John Donne(1572-1631)語]。我們受造，是要在團契裡生活，而不是在孤絕中死去。人在地上的生命是由對話，而不是由獨白織成的。我們有向人說話，也有聽人說話的能力。我們有聆聽別人的需要，也有被人聆聽的需要。小說家泰勒·卡得威爾在她的小說「聆聽的人」裡面透過一位名叫約翰葛佛禮的律師說：

今天這個世界最可悲的一件事是誰也不聆聽誰。如果你病了，或是處在死亡邊緣，沒有人聆聽你。如果你有困惑恐懼，哀痛或覺得孤苦伶仃，沒有人聆聽你。甚至連教牧人員也是匆忙困頓；他們盡心竭力不止息的工作，但時間是破碎的，它似乎不再具有任何實質的意義。沒有人有時間聆聽任何人，既使那些愛你，甚至願意為你而死的人...。這的確是一件令人悲痛的事。是誰的錯呢？我不知道。

但大家似乎都沒有時間（註一）。

第一世紀的羅馬詩人辛尼加曾經說：

這廣大的世界有誰聆聽我們...。

當我們絕望轉離人群的時候，星宿、巨風、洋海或高山會聆聽我們嗎？

我能對誰說——我在這裡！請看我的赤裸，我的創傷，我隱藏的哀痛，我的絕望，我的背叛，我的苦楚，我無法表達憂傷的口舌，我的驚恐，我的放浪。

請聆聽我一天——一小時！甚至一小片刻！

否則我會在我可怕的荒漠，我孤單的沈寂中死去！

你問說，難道沒有人聆聽嗎？有，有一人聆聽你，他隨時都聆聽你。

朋友，趕快去他那裡吧！他在山上等你，惟等你一人（註二）。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被聆聽的饑渴。但令人扼腕的是，我們通常很難遇到一位真正以了解與關懷來聆聽我們的人。有一次，一個學生帶著沉重的心情向存在主義哲學家馬丁·布泊(Martin Buber)求教。當那位學生正要吐露他的問題時，卻發現布泊教授心不在焉。他覺得即使連向人求救也是增加別人的負擔，因此他於當晚夜深的時候結束了自己的性命。因為這個悲劇的震撼，才喚醒這位猶太籍的哲學家對「我—您」(I—Thou)關係的重視(註三)。

聽是一件攸關生死的事情。我們對聽的態度反映出我們對上帝以及對別人的態度。我們聽得多深，我們的生命也多深。難怪主耶穌和聖靈都一再強調：「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可四 9、23；七 16)。「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七；三 6)。

## 二、聖經強調聽的重要

希臘的神話及東方的諾斯替哲學(Gn0StiCiSm)皆重視以視覺來認識上帝，但舊約與新約則強調以聽覺來保持人與上帝的關係(註四)。聖經的信仰在本質上乃是一種關於「道」，也是關於「聽」的信仰(註五)。道是我們信仰的內容。既然上帝是藉著道決定性地啟示了祂自己，則聽便成為遇見上帝與認識上帝最重要的途徑。既然「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太四 4)，那麼人與創造主的關係就必須以專一不貳的聽來維持。人是否信靠上帝對他所說的話，這對人來講，乃是一件關乎生死的事情。亞當與夏娃的悲劇發生於他們選擇聽信蛇的謊言，而非聽從上帝的警告。結果，他們與上帝的關係破裂了。因為如此，當他們聽見上帝在園中行走的聲音時，他們就懼怕，並且隱藏自己，躲避上帝的面(創三 8)。

亞伯拉罕是一位聆聽者。他傾心聆聽上帝的應許與命令。就因為這個緣故，他才被稱為「上帝的朋友」(代下廿 7，雅二 23)，並被稱為義(創十五 6)。當亞伯拉罕聆聽上帝時，他相信；他不僅相信，他更順服。在他與上帝的友誼與交通裏，他始終是一位順服的聆聽者。為了順服主的命令，他毫無猶豫地獻上他的獨生子以撒。因為他聽從了上帝的吩咐，上帝就指著自己向亞伯拉罕起誓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廿二 18)。

申命記再三呼籲上帝的子民要留心聆聽祂的應許與警告。「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申六 4)。「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上帝，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

耶和華你上帝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聽從祂的話，專靠祂……」(申卅 15-20)。

先知們也呼求官長與百姓，祭司與信徒，要聆聽上帝的話語。「天哪！要聽。地阿！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賽一 2)。「地阿！地阿！地阿！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廿二 29)。以色列的興旺和敗亡端視他們是否留意聆聽耶和華向他們所宣佈的話語。

既然基督是舊約預言的應驗，既然祂是成肉身的道，因此新約的宣講就特別重視聽的重要性。「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宣道的目的就是要「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一 6)。

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也一再強調聆聽的必要。聖靈不斷催促亞細亞的七教會要細心聆聽祂的警告。「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11、19；三 6、13、22；十三 9)。

依照聖經的看法，聆聽上帝乃表示人向上帝致其最高的敬意。當上帝說話時，我們要用沒有分散注意力來聆聽祂。我們若相信祂的應許，服從祂的命令，這是上帝最悅納的敬拜。因此之故，敬拜就是聆聽，聆聽就是信靠與順服。

### 三、聆聽的上帝

第一，要求人聆聽的上帝，祂本身就是一個偉大的聆聽者。上帝竟然願意聆聽我們，這純粹是祂的恩典。身為受造者，我們毫無權利要求祂聆聽我們。祂的聆聽乃是祂的仁愛與恩慈的表現。祂聽，不是因為祂必須那樣做，而是因為祂關懷。因為祂關懷，祂就聆聽在法老王高壓政策下呻吟的以色列民。祂的關懷也表現在甚至願意傾聽祂弟兄中最小一位的需要。

第二，如果祂的聆聽是表現在祂聽我們禱告時向我們開放，那麼祂的聆聽也彰顯在祂對人類的命運與歷史的投入。祂投入的最高表現就是道成肉身。「祂本有上帝的形像」。「卻不以自己和上帝平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呂振中譯)，「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6、7)。祂不以與人認同為恥。「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來二 14)。

第三，上帝的聽亦反映在祂擔當人的罪與刑罰的作為上。道成肉身的主也是一位受苦的僕人。「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上帝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4-5)。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申基督受試探的經驗時說：「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第四、藉着基督的代贖，上帝的聽更進一步顯示在祂對罪人的接納上。「因我們還 軻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6-8)。既然上帝施恩接納完全不配的罪人，因此保羅就勸勉在羅馬的基督徒說：「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於上帝」(羅十五 7)。

第五，上帝聆聽的最終意向就是「以馬內利」。以馬內利不僅只是道成肉身、上帝兒子的名而已，它也見證一個千真萬確上帝與人同在的事實。上帝的兒子就是與我們同在的上帝(The God-with us)。與我們同在的上帝也是護衛眷顧我們，為我們捨己的上帝(The God-for-us)。當約伯飽受痛苦無情的煎熬時，最困擾他的倒不是肉體的苦楚，而是他意識到自己被親友，亦被上帝所拋棄。在受苦中他無法忍受上帝的沉默。他把上帝的沉默解釋為上帝的懲罰。他感到上帝既不護衛他，也不與他同在。他把上帝看做是一位猛烈攻擊他的敵人。「……上帝使我困倦，使親友遠離我……主發怒撕裂我、逼迫我，同我切齒，我的敵人怒目看我。……祂破裂我的肺腑，並不留情，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將我破裂又破裂，如同勇士向我直闖」(伯十六 7-14)。「 祢向我變心，待我殘忍，又用大能追逼我。」(伯卅 21)

根據英國舊約學者羅禮(H. H. Rowley)的看法，約伯記寫作的目的是要探討而不是解決受苦的問題。他說，「當上帝從天上向約伯說話的時候，祂的話不是要向約伯釋疑，而是要提醒約伯，有的事太深奧，是他無法理解的。人若任憑自己的無知論斷這些事，是無濟於事的。就約伯與他朋友而言，理智的問題雖懸而未決，但這些問題却被提昇到涉及生命與宇宙奧秘之更廣大的問題中」(註六)。

約伯本身的質問，以及他朋友們的爭辯都沒有緩和約伯受苦的問題。其實，真正使問題緩和下來的乃是後來上帝自己的臨在。約伯與上帝相交的時刻不但取代，甚而凌駕他強烈受苦的時刻。他與上帝相交的喜樂至終驅散了他原先覺得被遺棄的痛苦。

聆聽的上帝乃是「以馬山利」的上帝。與忠誠呼籲他名的人同在，這是上帝的喜樂。「我就常與他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20)。

#### 四、聽的五層意義

至此我們已經簡略討論了上帝聆聽約五層涵義。現在我們將以類比的方式，進而探討人聆聽的五層意義。

聽的第一層意義是「開放」。德國神學家潘能堡(Pannenberg)說：「人不受制於環境，他乃是向世界開放」(註七)。當我們聽的時候，我們是向外在的世界，也向內在的世界開放。所謂「開放」是指向新的思想、新的事件、新的意義、新的經驗，以及向新的可能性開放。當我們敞開自己的時候，我們不再是漫不經心的聽，而是專心一志的聽。當我們專心一志的聽時，我們不只是聽見聲音而已，我們也開始分辨各種不同的聲音，如遺憾、憤怒、愛、絕望，甚至沉默的聲音。當我們聆聽時，我們是向意義的

每個層面開放。

開放的聽乃是一種沒有限制、沒有管制的聽。我們不僅需要聽我們喜歡聽的，也需要聽我們不喜歡聽的。當我們聽時，不僅要聽我們所期望的，也要聽我們期望以外的。如果我們只聽自己所期望的，這對我們有甚麼益處呢？只有當我們準備去聽我們預料之外的事情時，聽才會成為發現及認識真理的途徑。開放的聽使人面對事實——面對他過去所未曾知道、未曾經歷的事實。聆聽的人不是一個退縮與逃避的人，而是一個敢面對現實，能而對真理的人。」

聽的第二層意義是「接納」。開放的態度乃是一種接納的態度。通常我們只會向我們預備接納的事物開放。我們不會向我們不預備接納的事物開放。如果我們不願意接納我們所聽的，聽會成為一種困擾、重擔、威脅、產至一種折磨。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大部份的人只能做「選擇性的聽」(Selective listening)的緣故。選擇性的聽是一種過濾性的聽。我們所聽進的，就不再是原本的，而是濾過的東西。

在我們能聆聽自己之前，我們首先必須接納自己。我們若不接納自己，就會抗拒來自心靈的聲音；相反的，我們若愈能接納自己，才愈能深入心靈的深處。所以聽必須建立在個人對自己的接納上。

另外，聽也必須建立在我們對別人的接納上。因為除非我們接納別人，我們就不會去聆聽別人真正要說的話與真正的感覺了。

聽的第三層意義是「投入」。開放的態度是投入的準備，就是準備投入別人的處境與心境。聆聽的人是一個投入者，而不是一位旁觀者。他不是與說話的人保持安全距離，他乃是設身處地的去了解說話的人。

投入的聽是一種冒險，因為我們容許自己進入他人的隱秘。然而這種冒險在本質上是愛的冒險。當我們肯愛的時候，我們就不介意與說話的人走第二里路。我們讓說話的人把我們帶進他所容許的任何深度裏。

聆聽的人雖然是一個投入者，但他仍同時是一個觀察者。他投入，但他不被捲入，亦不被纏住。他雖然儘量與說話的人認同，但他從不失去自己的身分。他謹慎地在認同與客觀、投入與明察之間保持一適當的平衡。

聽是一種捨己的行為。一個真正的聆聽者乃是一個願意，並準備把自己給予別人的人。因此，聽是一種利他，而非利己，一種以別人為中心，而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行為。

聽的第四層意義是「分受」。如果聽是為了投入，那麼投入是為了分受，就是分受對方當時的思想和感覺，分受說話者當時經驗的全部。聆聽的人是一個分受者，也是一個覺入者(empathizer)。羅拔·卡滋(Robert L. Katz)在他的名著「覺入」(Empathy)中說：「當一個人覺入的特候，他放下自己，在自己裏面重新經歷對方的情緒與反應。他能夠經歷一種與說話者極類似的心境，以致說話者的情緒能夠相當逼真地重現在他裏面。他仍然是一個個體，保有單單屬於他自己的經驗，然而在他覺入的時刻，他經驗到最敏

銳、最生動，與對方同在或認同的經歷」(註八)。著名的美國精神分析學家羅洛·梅(Rollo May)說：「協談者的工作在本質上是一種覺入的過程。協談者與來談者被提出己身之外，被融入一共通的精神體(A Common Psychic entity)。雙方的情緒與意志皆成為此新精神體的一部份。結果，來談者的問題就被拋擲在『新人』身上，而協談者只分擔問題的一半。此時協談者的心理穩定力、透視力，他的勇氣與意志力，就會傳遞給來談者，因此就在來談者性格衝突的過程中給他重大的幫助」(註九)。

聽的第五層意義是「同在」。我們已經探討了聽的四個層面，即開放、接納、投入與分受，現在我們要探討聽的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層面，就是「同在」的層面。「同在」的意義是指甚麼呢？當我們完全敞開自己，向說話者的世界開放，當我們全然接納他，當我們毫無保留的投入到他的思想與感覺世界裏，當我們分受他當時經驗的時候，這就表示我們與他同在了。所謂「與人同在」(Being-with)就是把我們沒有分散的注意力給別人。當我們與說話者同在的時候，我們的身、心、靈都與他在一起。即使我們無法一直不斷的與一個人同在，但至少可以在他與我們談話的時候，把我們沒有分散的注意力給他。當我們把沒有分散的注意力給予一個人的時候，這就表示我們與他分受那個時刻的全部，也就是那個時刻他存在的全部。

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知道聆聽乃是一個人對說話者的一種最崇高的敬意。聆聽是一項珍貴的禮物。聆聽的人是一個給予的人。當我們聆聽的時候，我們是在肯定說話者的尊嚴，我們也在分享他與我們同在的喜樂。當我們彼此聆聽的時候，我們的心與心、靈與靈便融會在一起了。這種同在是一種不可言喻的喜樂。這樣的同在也是世界上最強大的醫治力量。

聆聽不只是一種技巧而已，聆聽乃是一種藝術——一種與人同在，也與上帝同在的藝術。其實聽的藝術就是團契的藝術，也就是以馬內利的藝術。

## 五、聽的服務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看見無論是在心理學或神學的領域裏，無論是在日常生活或靈性的追求上，聽是絕對不可或缺的。「臨床神學」(Clinical Theology)的作者佛朗克·雷可(Frank Lake)說：「上帝不僅透過祂的兒子向我們說話；也許更重要的是，祂也透過祂的兒子聆聽我們。基督在拯救我們的工作上，使祂付出最大代價的，乃是祂在無言的沉默裏承受被離棄的慘痛。因為這個緣故，祂有權被稱為一切苦難最偉大的聆聽者。因為這個緣故，祂的聆聽就帶有特別的救贖功效」(註十)。

然而基督徒却忽視聽的服務。在「團契生活」一書裏，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感嘆說：「基督徒(特別是傳道人)常以為當他們在別人中間的時候，必須在說的方面每次都有貢獻。他們認為這就是他們必須給予的唯一服務。他們忘了聽的服務比說的服務更大」(註十一)。潘氏接着警誡我

們說：「若有人以為他的時間太寶貴，以致無法保持靜默，這樣的人以後將再也撥不出時間給上帝和他的弟兄。他所有的時間只用來服事自己與自己的愚蠢」（註十二）潘氏勸我們要「用上帝的耳去聽，這樣我們才可能說上帝的話」（註十三）。

當上帝呼召去從事聽的服務時，祂就是呼召我們去實現愛的誠命。願上帝賜我們聆聽的恩典，使我們能用充足的智慧與豐富的同情心去聽。願祂的名在我們聽的服務中得榮耀。

#### 註解

- 一、泰勒·卡得威爾(Taylor Caldwell)著，聆聽之人(The Man Who Listens, London: Collins, 1961)。
- 二、佛朗克·雷可(Frank Lake)著，臨床神學：臨床教牧關顧的神學與精神醫學基礎(Clinical Theology: A **Theological** and Psychiatric Basis to Clinical Pastoral Care,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6)，第 14 頁。
- 三、馬丁·布伯(Martin Buber)著，我與您(I and Thou, 2<sup>nd</sup> e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
- 四、見新約神學字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1964 年版，卷一，第 217 頁。
- 五、全上，第 217，219 頁。
- 六、羅禮(H. H. Rowley)著，以色列的信仰(The Faith of Israel, London: SCM Press, 1963)，第 115 頁。
- 七、沃哈特·潘能堡(wolfhart Pannenberg)著，人是甚麼？(What Is Ma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0)，第 5 頁。
- 八、羅勃·卡滋(Robert L. Katz)著，覺入：其性質與用途(Empathy: Its Nature and Uses, London: The Free Press, 1963)，p. 38-39。
- 九、羅洛·梅(Rollo May)著，輔導藝術(The Art of **Counseling**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67)，第 81 頁。
- 十、雷可，臨床神學，第 14 頁。
- 十一、迪垂克·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著，團契生活(Life Together,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4)，p. 97-98。
- 十二、全上。
- 十三、全上，第 99 頁。
- 十八、全上，第 99 頁。